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赤环罚〔2024〕076号

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为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7012643168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上官地镇

我局于2024年7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2024年7月16日，赤峰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松山区大队执法人员分别对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赤峰金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本公司部分尾渣运至原赤峰金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并租赁该公司选矿厂的设备进行综合利用，且将约200立方米的尾渣用于设备调试，产生的尾矿排放至原赤峰市金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内。

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原赤峰金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的设备对尾渣再次予以综合利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24年9月18日，赤峰惠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赤

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核实其建设项目投入资产的投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赤慧兴评报字[2024]第92号），评估结论：经评估，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委托评估的其所属建设项目投入资产的投资价值为1,630,552.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佰陆拾叁万零伍佰伍拾贰元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2024年7月16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2.2024年7月16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法人授权委托书
- 6.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7.《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赤环责改字〔2024〕076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15日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赤环罚告〔2024〕07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一条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及要求，对你公司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2.1%，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贰佰肆拾贰元整（¥34,242.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赤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